



(上接106版)
(8)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9)在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7)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并相应调整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及公告方式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净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净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等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前提下,按成本估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应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由于该差错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

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丢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仍负有还返不当利益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发生后,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受害的当事人有足够的理由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赔偿责任由可能给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或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利益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利益返还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曾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由拒绝进行赔偿的当事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因差错而给当事人造成直接损失,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利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处理；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修改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差错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能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的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的清算方式。
(九)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1)更换基金管理人；
(2)更换基金托管人；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依据本合同的约定直接转换运作方式的除外；
(4)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5)变更基金类别；
(6)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9)终止(基金合同)；
(10)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除外；
(11)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回报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情形发生变化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8)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清算费用: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方案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或复制,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印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七、基金财务情况
(一)基金募集期间相关费用明细
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列支,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费率中费率或佣金比例收取认购费。
(二)本基金发售后至本公告书公告前的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发行后至本公告书公告前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三)本基金2012年3月27日资产负债数据(未经审计,请标注)如下：
会计主体: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91,455,427.04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6,729,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906,729,000.00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00,48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000,000.00
应收利息	11,736,287.62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289,921,194.6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7,563.67
应付托管费	182,521.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	6,740.88
应付税费	
应付利息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736,825.77
所有者权益	553,095.89
实收基金	1,281,761,462.73
未分配利润	7,403,59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165,05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9,921,194.66

资产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	91,455,427.04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6,729,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基金投资	906,729,000.00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0,000,48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000,000.00
应收利息	11,736,287.62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1,289,921,194.6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7,563.67
应付托管费	182,521.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	6,740.88
应付税费	
应付利息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736,825.77
所有者权益	553,095.89
实收基金	1,281,761,462.73
未分配利润	7,403,595.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9,165,057.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9,921,194.66

截至2012年3月27日本基金的基金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06,729,000.00	70.29%
	其中:国债	906,729,000.00	70.29%
3	买入返售投资	-	-
4	货币资金	240,000,480.00	18.61%
	其中:定期存款	-	-
	其中:活期存款	-	-
	其中:其他存款	-	-
5	银行存款和拆放同业资产合计	91,455,427.04	7.09%
6	其他各项资产	51,736,287.62	4.01%
7	合计	1,289,921,194.66	1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06,729,000.00	70.29%
	其中:国债	906,729,000.00	70.29%
3	买入返售投资	-	-
4	货币资金	240,000,480.00	18.61%
	其中:定期存款	-	-
	其中:活期存款	-	-
	其中:其他存款	-	-
5	银行存款和拆放同业资产合计	91,455,427.04	7.09%
6	其他各项资产	51,736,287.62	4.01%
7	合计	1,289,921,194.66	100.00%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06,729,000.00	70.29%
	其中:国债	906,729,000.00	70.29%
3	买入返售投资	-	-
4	货币资金	240,000,480.00	18.61%
	其中:定期存款	-	-
	其中:活期存款	-	-
	其中:其他存款	-	-
5	银行存款和拆放同业资产合计	91,455,427.04	7.09%
6	其他各项资产	51,736,287.62	4.01%
7	合计	1,289,921,194.66	1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906,729,000.00	70.29%
	其中:国债	906,729,000.00	70.29%
3	买入返售投资	-	-
4	货币资金	240,000,480.00	18.61%
	其中:定期存款	-	-
	其中:活期存款	-	-
	其中:其他存款	-	-
5	银行存款和拆放同业资产合计	91,455,427.04	7.09%
6	其他各项资产	51,736,287.62	4.01%
7	合计	1,289,921,194.66	10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97.56		4,013,222.97	-3,44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确定或明确将用于以后年度的政府补助	1,141,305.00	2010年度中小企业专项补助贴息资金26万元,2010年上海市专利专项资金企业奖励107万元,嘉定区2011年专利产业化项目10万元等政府补助	3,826,885.00	1,078,05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168.89		-161,897.96	17,165.85
所得税影响额	-178,086.06		-565,686.56	-132,152.67
合计	1,007,085.39		7,112,523.45	959,618.65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方商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3500000	7.5%	9000000	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0	7.5%	9000000	5%
博彦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后,方商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方商集团拥有的宝莫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周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叶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安科瑞
股票代码	300286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叶兰	姜雁香
联系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	上海市嘉定区育绿路253号
电话	021-69158331	021-69158331
传真	021-69158331	021-69158331
电子信箱	an@ancren.cn	jiangm@ancren.cn

§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150,507,767.16	123,265,666.84	22.10%	86,832,295.57
营业利润(元)	38,115,338.57	34,717,676.24	9.79%	22,459,086.54
利润总额(元)	47,064,554.44	43,348,435.83	8.57%	27,166,22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394,178.06	38,648,669.11	4.52%	25,000,33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387,092.67	31,536,145.66	24.90%	24,040,72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007,341.28	15,938,595.61	-5.84%	33,899,599.20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164,916,101.62	139,440,612.87	18.27%	95,936,423.98
负债总额(元)	20,702,099.87	35,620,789.18	-41.88%	24,705,0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214,001.75	103,819,823.69	38.91%	71,231,407.41
总股本(股)	26,000,000.00	26,000,000.00	0.00%	22,000,000.00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3月27日,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万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商集团”)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2011年10月至2012年3月27日之间,万商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所持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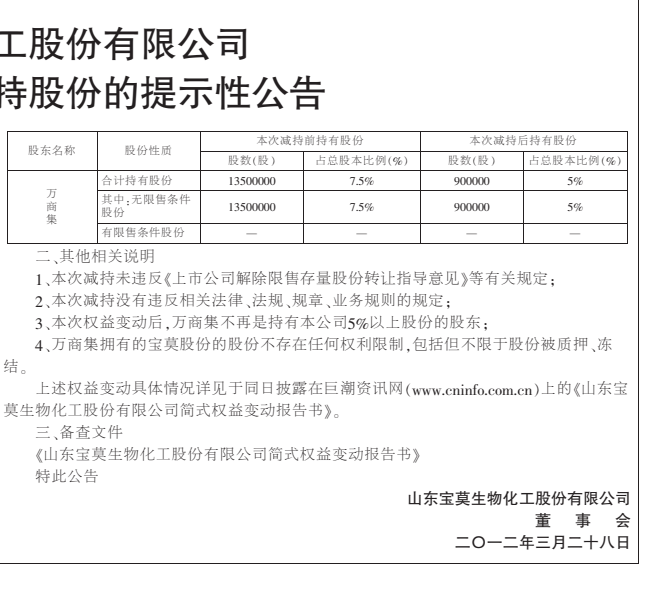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万商集团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10月	15.37	589000	0.327%
		2011年11月	17.32	891000	0.489%
		2011年12月	14.01	519000	0.288%
		2012年1月	12.36	166200	0.092%
		2012年2月	12.72	1710000	0.95%
		2012年3月	13.58	624900	0.347%
合计				4500000	2.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2-014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下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500万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6日。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8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其中网下发5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发行20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2.00元/股。网下配售结果已于2011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网下配售的股票自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即2012年1月6日)起,锁定三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现锁定期将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2年4月6日上市流通。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三)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
(四)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投资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短期融资券	906,729,000.00	70.33%
5	企业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906,729,000.00	70.33%

(五)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8864	08国债(簿)	1,000,000	101,020,000.00	7.84%
2	118213	11国债(簿)2	700,000	67,781,000.00	5.26%
3	118236	12国债(簿			